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132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室內漁電共生綠能政策，對於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  
室內養殖設施，請加速建築執照審查時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設處 111/06/24 10:15



1110054809

無附件